

北碚府发〔2018〕27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商标品牌提升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园区管委会，在碚市属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渝府发〔2010〕117号），支持我区企业实施品牌质量提升计划，提升我区品牌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区产业升级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区“一区三地”发展目标，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切

实增加全区商标总量，提升商标质量，进一步增强我区品牌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到 2021 年末，力争实现中国驰名商标 13 件(含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商标达到 11000 件以上。

二、加大政策支持

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注册、马德里商标注册、新申请注册商标的单位，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单位，凭认定文件，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并给予商标负责人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地理标志注册的单位，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并给予商标负责人一次性3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马德里商标注册的单位，凭马德里商标批准文件，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并给予商标负责人一次性0.2万元奖励；

（四）对新申请注册商标的单位，凭核准的商标注册证书一次性给予800元奖励，由各街镇组织实施奖励。

奖励资金申报流程另行规定。

三、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调整充实北碚区培育发展商标品牌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联系负责人、区工商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

和各街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分局，由区工商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商标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组织实施商标发展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商标发展措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明确责任分工

区工商分局：负责指导全区商标战略的实施，负责商标注册和驰名商标的培育指导，依法保护注册商标和查处侵权商标行为，总结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的经验和问题，拟订具体实施方案。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商标战略奖励资金。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企业的商标培育和推荐。

区科委：负责科技型企业的商标培育和推荐。

区城乡建委：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安装企业的商标培育和推荐。

区农委：负责具有一定地方特色和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企业的商标培育和推荐。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及餐饮住宿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企业的商标培育和推荐。

区质监局：负责对区内企业、农副产品，尤其是驰名商标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商标所有权人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国际质量标准生产产品。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尤其是驰

名商标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各街镇：完成北碚区培育发展商标品牌领导小组布置的商标发展工作任务。

五、强化目标考核

把北碚区培育发展商标品牌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商标发展计划纳入对街镇的年度目标考核。

本实施意见实行后，原《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北碚府发〔2014〕33号）文件停止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5月18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5月18日印发
